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7号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试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引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革故鼎新、追求卓越，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决定开展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工作，特制定如下认定办法：

一、申请和认定条件

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部门、个人，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形成的值得推广借鉴的教学案例，均可申请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一) 案例内容翔实、重点突出、导向正确，能够体现个人根本立场。案例应与时俱进，紧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含“双一流”建设需求）。

(二) 案例从教学实践中总结提炼而来，案例内容原创性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和推广价值。

如相关教指委没有具体要求，可参照附件参考格式执行。

二、认定程序

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每年认定一次，具体认定工作由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

(一) 申请部门或个人撰写案例说明，向所在单位提交认定申请。

(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按照限额向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已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案例经申请，可直接认定为“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三)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专家，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的案例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拟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名单。

(四)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将拟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名单及案例文本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

三、案例推广应用

(一) 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由省教育厅、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同组织专家，按照《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优秀教学案例征集与认定办法》(浙研教〔2019〕1号)进行评审。

(二) 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由省教育厅、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同组织专家，按照《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优秀教学案例征集与认定办法》(浙研教〔2019〕1号)进行评审。

(三) 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由省教育厅、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同组织专家，按照《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优秀教学案例征集与认定办法》(浙研教〔2019〕1号)进行评审。

(四) 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由省教育厅、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同组织专家，按照《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优秀教学案例征集与认定办法》(浙研教〔2019〕1号)进行评审。

(五) 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由省教育厅、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同组织专家，按照《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优秀教学案例征集与认定办法》(浙研教〔2019〕1号)进行评审。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一、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

二、作者授权书

三、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